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張春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張春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12年4月18日14時6分許」應更正為「113年10月24日1時23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又被告於本件行為時，為滿80歲以上之人，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玫蒨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9776號

13 被告 黃張春枝

14 女 8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7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張春枝於民國112年4月18日14時6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
21 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1樓前，見彭澤麟所有之鐘
22 乳石擺飾1個（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已發還）置於該處，
23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
24 擺飾1個，得手後將之置於腳踏車提籃內，牽行該腳踏車逃
25 逸。嗣經彭澤麟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
26 畫面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彭澤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張春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
30 告訴人彭澤麟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31

01 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02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附卷可稽，監視器錄影畫面光
03 碟扣案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為滿
05 80歲以上之人，請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至
06 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擺飾1個，為其犯罪所得，惟業已發還，
07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8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13 檢 察 官 陳 侑 廷